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一、 為處理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除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本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其幕僚業務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承辦。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指派專人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並組成處理小組，審議國家賠償事件。

- 三、 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接獲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時，前點承辦單位應先審查請求書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程式，不合程式者，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正。

前項國家賠償事件涉及他機關執掌業務時，承辦單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他機關職務上協助。

- 四、 承辦單位應將請求書及有關文件會核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其應於七日內擬具具體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承辦單位審查後，提報處理小組審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授權承辦單位於陳請首長核定後，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賠償，並提報處理小組：

- (一)非本府管轄之國家賠償事件，且無爭議。
- (二)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三)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
- (四)請求權罹於時效。

前項第一款情形，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通知有關機關。

- 五、 國家賠償事件經處理小組決議，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陳請首長核定後，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賠償。

處理小組認有賠償義務者，經承辦單位陳請首長核定後，相關業務

主管單位應就核定之一定金額內，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於指定期日進行協議。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經認有賠償義務且賠償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先將相關資料送本府處理小組審議，於陳請首長核定後，再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其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授權各機關學校逕與請求權人協議。

- 六、 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應製作協議紀錄及協議書，陳請首長核定後，應將協議書送達請求權人，並依支付程序在本府賠償準備金項下辦理撥付。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需動支本府賠償準備金預算者，應檢具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後辦理撥付。

- 七、 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不成立，應製作協議紀錄，陳請首長核定後，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並通知相關業務主管單位。

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事件，請求權人如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應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必要時得洽請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協助。

國家賠償事件經訴訟上和解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賠償金額，需動支本府賠償準備金預算者，應檢具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後辦理撥付。

- 八、 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行使求償權者，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自支付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之日起三十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承辦單位提報處理小組，召開行使求償權會議。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金額，以本府賠償準備金預算撥付者，依前項規定召開行使求償權會議後一個月內，應檢具所有相關資料送本府處理小組審議。

- 九、 處理小組於審議公務員賠償責任，決定其求償數額時，應綜合考量下列事項：

- (一)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二)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
- (三)公務員個人之資力。
- (四)公務員之生活狀況。

(五)公務員違反義務之程度。

(六)行為時之動機、目的。

(七)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八)其他重要事項。

十、國家賠償事件中公務員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應負賠償責任者，本府於扣除相關責任保險理賠金額後，按實際支付賠償金總額，依附表規定求償。

前項求償比例如因個案情節特殊，經考量前點各款事項後仍顯失衡平者，得就其分擔額再酌予增減之。但增減之額度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十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如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於受理之次月十日前，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填列報表送本府。

前項國家賠償事件已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附表

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就公務員求償權行使基準表	
國家賠償類型	求償權計算方式
一、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	(一) 賠償金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五十。
	(二) 賠償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一)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
	(三) 賠償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二)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
	(四) 賠償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三)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五。
二、公務員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	(一) 賠償金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四十。
	(二) 賠償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一)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四。
	(三) 賠償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五萬元部分依(二)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十六。
	(四) 賠償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三)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四。
	(五) 賠償金總額，超過五十萬元者，除五十萬元部分依(四)規定辦理外，餘額依個案認定之。